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灌阳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灌阳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（高压氧舱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6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急救与辅助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铭泰医疗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